

訴 願 人 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83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對外所為之決定，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75 年 10 月 16 日將其所有本市大安區金華段 4 小段 70 2 地號持分土地出賣予案外人彭○○，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辦理移轉登記。惟該分處仍以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，自 76 年起至 94 年止向其課徵系爭土地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於 95 年 9 月 29 日發現錯誤並釐正稅籍資料，乃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63325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准退還系爭土地 91 年至 94 年溢繳之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76 年至 90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於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400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83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退還原所有本市大安區金華段 4 小段 70 2 地號土地 76 年至 90 年地價稅提起訴願乙案。……說明：……
.. 三、經查該土地業於 95 年 9 月 29 日發現錯誤並釐正稅籍資料，……
.. 應更正退還年度為 90 年至 94 年，90 年溢繳地價稅 1 萬 2,094 元（利息另計）；另所請退還 76 年至 89 年溢繳地價稅，無法照辦。……

四、本分處 97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400600 號函應予作廢。.....」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已消失為由，以 97 年 1 月 19 日府訴字第 097701777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834400 號函否准退還系爭土地 76 年至 89 年溢繳之地價稅部分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11 月 27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 73224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退還原所有本市大安區金華段 4 小段 702 地號土地 76 年至 89 年地價稅提起訴願乙案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80 年至 89 年應退還溢繳稅款合計 14 萬 4,400 元（利息另計）已辦理退稅完竣；另所請退還 76 年至 79 年溢繳稅款無法照辦。.....」該分處復以 98 年 1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3017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補充說明本分處前以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834400 號函應予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